证券代码：688798　证券简称：艾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6
转债代码：118065　转债简称：艾为转债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艾为电子”）于2026年8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8月7日通过邮件、电话或其他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到会董事6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洪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议案。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与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57）。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议案。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实施，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议案。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议案。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任期满六年辞任暨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满六年辞任暨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议案。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基于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及公司未来运营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议案。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议案。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公司制定了《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900.00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议案。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张正锋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议案。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张正锋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股票期权授权前，将员工放弃的股票期权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直接调减；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注销及相关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等；

（11）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2）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3）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包含增资、减资等情形）；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5.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通过议案。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张正锋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65）。

表决结果：通过议案。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88798　证券简称：艾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62
转债代码：118065　转债简称：艾为转债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于2026年8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由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召集并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张正锋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48人，代表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31,196,396.67份，占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张正锋先生、贾六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会议选举李真先生为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李伟雷先生、霍光先生为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管理委员会主任、管理委员会委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31,196,396.67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特此公告。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88798　证券简称：艾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63
转债代码：118065　转债简称：艾为转债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股票期权 □其他
股份来源	√发行股份 □回购股份 □其他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60个月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900.00万份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86%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预留	□是，预留数量_____股（份）；占本股权激励拟授予权益比例_____ √否
激励对象数量	433人
激励对象数量占员工总数比例	44.73%
激励对象范围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或业务人员 √外籍员工 √其他，核心骨干
行权价格	55.12元/份

一、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

（二）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及长期激励机制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同时正在实施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互独立，不存在相关联系。

1.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以53.0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74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478.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2024年5月28日，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66.0394万股股票上市流通；2025年6月24日，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45.9297万股股票上市流通。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对应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已作废；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等待期尚未届满。

预留授予部分的102.00万股限制性股票未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授出，该部分权益已失效。

2.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6年1月7日以41.3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13名激励对象授予100.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截至目前，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尚未归属。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本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形式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股票期权。

（二）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及种类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900.00万份，约占2026年8月17日公司股本总额23,312.8950万股的3.86%。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本激励计划下授予的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满足生效条件和生效安排的情况下，在可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的权利。

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在实施中。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164.7382万股，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100.00万股，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900.00万股，因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1,164.7382万股，约占2026年8月17日公司股本总额23,312.8950万股的5.00%。截至2026年8月17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四、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骨干。对符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薪酬委员会拟定名单并核实确定。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与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目的相符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激励对象人数及范围

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433人，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员工总数968人的44.73%，包括：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核心技术人员；

3.核心骨干；

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艾为电子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同时，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含部分外籍员工。前述外籍员工是公司的核心人员，对公司技术、业务和经营发展起到重要作用。本次对公司部分外籍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将有助于公司的中长期发展，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也有利于维护广大股东的长远利益。因此，本激励计划将上述外籍员工纳为此次激励对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三）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2026年8月17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余美伊	董事会秘书	中国	5.00	0.56%	0.02%
陈小云	财务总监	中国	2.50	0.28%	0.01%
张正锋	职工代表董事	中国	3.00	0.33%	0.01%
姚炜	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3.00	0.33%	0.01%
核心骨干（共429人）			886.50	98.50%	3.80%
合计			900.00	100.00%	3.86%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股票期权份额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

（四）不能成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其已行权的股票期权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五）激励对象的核实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薪酬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薪酬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薪酬委员会核实。

五、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行权价格	55.12元/份
行权价格的确定方式	□前1个交易日均价，53.96元/份 √前20个交易日均价，55.12元/份 □前60个交易日均价，66.90元/份 □前120个交易日均价，68.65元/份

（一）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份55.12元。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可以55.12元的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53.96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55.12元。

六、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有获授权益条件的，从条件成就后起算）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规定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授权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权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

（三）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完成授权登记之日起算。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四）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且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有限制的期间内不得行权。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行权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五）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一）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度转让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另有豁免的除外。

（三）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票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获授权益、行权的条件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方可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7年-2029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营业收入增长率（A，以2026年为基数）		扣非净利润增长率（B，以2026年为基数）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行权期	2027	10.00%	6.00%	10.00%	6.00%
第二个行权期	2028	21.00%	12.60%	21.00%	12.60%
第三个行权期	2029	34.00%	20.40%	34.00%	20.4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
营业收入增长率（A）及扣非净利润增长率（B）	A≥Am且B≥Bm	X=100%
	达成下列三个条件之一： 1、An≤A＜Am且Bn≤B＜Bm 2、Bn≤B＜Bm且Am≤A 3、An≤A＜Am且Bm≤B	X=60%
	A＜An或B＜Bn	X=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扣非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以剔除本次及其他员工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触发值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B”“C”“D”五个等级，对应的个人层面行权比例如下所示：

考核评级	A	B+	B	C	D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0%	

在公司业绩考核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个人层面行权比例。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设定的科学性、合理性说明

当前公司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国内集成电路国产化替代进程持续推进，叠加消费电子、AIoT、工业互联、汽车电子多领域智能化升级，市场需求持续扩容，公司凭借自研核心芯片技术、丰富的产品矩阵及优质稳定的头部客户资源，具备显著的细分赛道竞争优势和增量空间。同时公司亦面临诸多经营挑战，模拟芯片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中低端同质化竞争、高端领域国际技术壁垒突出，叠加行业技术迭代快速、研发投入压力大、半导体行业周期及供应链波动、高端专业人才稀缺等因素，对公司技术创新、成本控制及高端市场拓展形成一定制约。

为实现公司战略规划、经营目标并保持综合竞争力，本激励计划决定选用营业收入增长率和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该指标能够直接反映公司的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盈利能力和市场价值的成长性。该业绩指标的设定是结合了公司现状、未来战略规划以及行业的发展等因素综合考虑而制定，设定的考核指标对未来发展具有一定挑战性，该指标一方面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能力以及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另一方面，能聚焦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方向，稳定经营目标的实现。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且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行权对应的考核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的条件。

综上，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八、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完成行权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缩股

$Q=Q_0\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艾为电子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3.配股

$Q=Q_0\times P1\times(1+n)/(P_1+P_2\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P_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不作调整。

（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完成行权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行权价格低于股票面值。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div(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缩股

$P=P_0\div 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缩股比例（即1股艾为电子股票缩为n股股票）；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配股

$P=P_0\times(P_1+P_2\times n)/[P_1\times(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_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派息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

5.增发

公司在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作调整。

（三）本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股票期权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公司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

九、公司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的生效程序

1.薪酬委员会应当就拟订和修订本激励计划提出建议，并报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3.薪酬委员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4.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5.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司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薪酬委员会意见。

6.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

7.公司在召开股东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薪酬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薪酬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8.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本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9.公司披露股东会决议公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10.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有获授权益条件的，从条件成就后起算）首次授出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股票期权行权、注销等事宜。

（二）股票期权的授予程序

1.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薪酬委员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